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67號

原告 胡財源

被告 蕭彥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苗金簡字第24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郭世顏
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信全